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淳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詩雋
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相　對　人　鄭詩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就其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，所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假處分之擔保金新臺幣陸仟元、新臺幣捌佰肆拾萬元、新臺幣壹萬叁仟元，得提存同面額之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民事訴訟法第102 條第1 項規定，供擔保應提存現金，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。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係專為供擔保應提存何物而設，裁判之命以新台幣供擔保，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，供擔保時，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，但欲提存有價證券，亦無不可，不過以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限而已，故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者，法院苟認為相當，自得

准許，此非同法第105 條所定之變換提存物問題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於依同法第527 條規定供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擔保準用之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據此，供擔保應提存現金，而應供擔保人不能提存現金者，得聲請法院准予提存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前以111年度全字第21號裁定，准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為相對人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以840萬元為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以13,000元為相對人鄭詩慧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為假處分。今因擔保提存之金額甚鉅，為維護股東權益，及基於公司日常營運暨資金周轉考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影本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，核閱無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